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2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永赢金融租赁、农业银行、汇丰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9.5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自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之日起计算。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方担保，但依据谨慎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申力为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动汽车驱动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张科孟为电动汽车驱动公司股东深圳市英威腾兴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公司董事李颖、杨林、张清为电动汽车驱动公司股东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因此，黄申力、张科孟、李颖、杨林、张清回避表决。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方担保，但依据谨慎原则，公司董事李颖女士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回避表决。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技术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公司"）、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向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提供授信的机构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兴业银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19,000
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等	2,000
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汇丰银行等	2,500
合计	--	23,500

上述控股子公司在与各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与各机构发生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准。

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06894N
法定代表人：	张科孟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7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501
经营范围：	从事与电动汽车相关的电机控制器、电机、辅助控制器、DC-DC转换器、车载充电机、地面充电桩/充电机及电池组件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和销售；相应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转让自有技术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与电动汽车相关的电机控制器、电机、辅助控制器、DC-DC转换器、车载充电机、地面充电桩/充电机及电池组件产品生产；普通货运。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50	51%
2	黄申力	3,000	20%
3	深圳市英威腾达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67%
4	深圳市英威腾兴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150	14.33%
5	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200	8%
合计	——	15,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34.28	26,510.10
负债总额	37,813.40	35,141.04
净资产	-4,979.13	-8,630.94
项目	2019年度（已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08.22	8,756.15
利润总额	-19,922.61	-3,675.81
净利润	-19,922.61	-3,675.81

（4）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颖
注册资本	557.3552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0567592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90-18室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电机控制、机电一体化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应软件的研究、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转让自有技术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2.2809	65%
2	君纬有限公司	111.471	20%
3	上海英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033	15%
	合计	557.3552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90.64	9,785.24
负债总额	8,937.83	9,192.66
净资产	52.82	592.58
项目	2019年度（已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89.71	12,203.01
利润总额	-1,404.35	539.77
净利润	-1,393.51	539.77

（4）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勇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8671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四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6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开发、项目投资；电力电子设备、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新能源设备及其工程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施工的总承包。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电子设备、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50	87.50%
2	李颖	210	3.50%
3	深圳市英之电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40	4.00%
4	深圳市英之光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300	5.00%
	合计	6,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68.52	17,206.33
负债总额	14,309.81	16,299.47
净资产	1,158.71	906.85
项目	2019年度（已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29.00	9,175.87
利润总额	-4,117.83	-1,061.86
净利润	-4,117.83	-1,061.86

（4）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驱动技术公司、光伏公司、上海公司的股权比例都在50%以上，对这三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4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9.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6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短期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3、投资方式：仅限于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4、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6、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7、本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经营正常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适度地购买短期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介绍与开展目的

1、业务介绍

票据池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融资，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授权公司 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银行。

3、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确定。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 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随之增加。同时，公司与 供应商合作也可能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汇票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 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 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 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 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 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 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票据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因及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有一定的外汇资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期限及审批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与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或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等都有可能让公司面临相关的法律风险。

2、风险控制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与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采用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可防范因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同时可提高公司外汇使用效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审议该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管理层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5、《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告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06；传真号码：0755-86312612。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会议联系方式和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小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86312975，0755-23535411

传　　真：0755-86312612

邮　　箱：sec@invt.com.cn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4

2、投票简称："英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102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7月29日，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57），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小贷"）36.78%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集团"），克明小贷36.7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0-063），根据克明小贷补充提供的相应资料及证据，评估机构将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评估报告，交易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由3,525.00万元调整为3,905.14万元，同时，累计收到食品集团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90.514万元。

2020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0-077），公司收到食品集团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601.11万元，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1,991.624万元（占股权转让款的51%）。

二、本次交易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食品集团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913.52万元，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3,905.14万元（占股权转让款的100%）。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克明小贷已完成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转让款的承诺，所有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8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下称"雅安锂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雅安锂业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河北街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区支行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0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76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20亿元。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向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沃特智成"）增资用于实施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10,000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10,000吨/年项目（一、二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近日，重庆沃特智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0DQPQIT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北二路10号

5、法定代表人：张亮

6、注册资本：叁亿壹仟零肆拾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06月04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化学助剂（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模具设计及开发；化工设备销售及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4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确定冠豪高新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拟发行A股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及/或其指定的无关联第三方将作为本次交易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现经确认，本次交易由中国纸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中信证券是中国第一家A+H股上市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直接投资、产业基金和大宗商品等多个领域。中信证券收入和净利润连续十余年排名行业前列，净资本、净资产和总资产等规模优势显著，各项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据本公司所知，中信证券与本公司、中国纸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系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本次交易中担任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不影响其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52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金发拉比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鉴于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运杰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林义炳先生（简历请见附件）接替陈运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源先生和林义炳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之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陈运杰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新任保荐代表人（林义炳先生）简历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林义炳先生简历

林义炳先生，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10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光华科技、瑞尔特、嘉诚国际、奥佳华、太阳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华科技非公开发行，兴业银行配股，翔鹭钨业可转债等承销保荐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理论知识与实务经验。